

2020年2月23日

滙豐保險宣布全新合資格延期年金電話申請服務及升級版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 方便客戶提早籌劃退休生活及享受稅務優惠

- 由客戶經理支援的全新電話申請服務，與滙豐分行網絡和預約熱線互為補充，切合客戶及市場需要
- 合資格購買年齡大幅降低至 25 歲，潛在回報率可高達 3.4%¹，助年輕客戶及早籌劃退休生活並把握機會享受至少五年的稅務優惠

因應監管機構的最新措施，及確保客戶可在 3 月 31 日前把握機會享受稅務優惠，滙豐保險宣布推出全新合資格延期年金的電話申請服務，適用於包括最新推出的可讓年齡低至 25 歲人士購買的升級版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 — 「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延期聚富入息」）。合資格延期年金的電話申請服務和延期聚富入息的推出均旨在保護客戶的福祉及財務安全。

滙豐保險香港行政總裁文德華（Edward Moncreiffe）表示：「在這個非常時期，透過全新電話申請服務及將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的申請資格擴展至包括年輕人在內的客戶，我們希望鼓勵更多港人提早開始退休規劃，從而可利用更長的時間去享受複利息的回報。客戶如欲在 3 月底的 2019/2020 年稅季完結前把握最後機會享受稅務優惠，但考慮到面對面的傾談並非首選，他們將可利用全新的合資格延期年金的電話申請服務這個額外渠道。憑藉我們在年金市場十年來的領先地位，我們有信心為不同年齡層的客戶提供合適的保險產品及多元化的購買渠道，為未來生活增添財務保障。」

最新的合資格延期年金電話申請服務是建基在滙豐完善的銀行安全基礎設施上，符合滙豐保險一直致力保護客戶數據和交易的高標準。該項服務支援電話密碼和音頻記錄系統，整個申請過程無紙化、更可一站式處理申請流程。從 2 月底至 3 月 31 日，滙豐客戶將可在客戶經理的支援下，透過電話申請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這項新服務與滙豐在香港的龐大分行網絡和預約熱線 +852 2233 3130（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11:00 至晚上 7:30 pm，公眾假期除外）相互補充，在這個非常時期為客戶提供符合其需要的非面對面互動模式。

同時，為鼓勵更多港人為未來作更好準備，滙豐保險推出升級版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 — 「延期聚富入息」，將符合資格購買人士的年齡擴大到下一次生日為 26 至 65 歲的人士，幫助年滿 25 歲的年輕客戶為退休生活作儲蓄，同時享受稅務優惠。客戶可享高達 3.4%¹ 的潛在回報率，更可選擇於 10 年、15 年或 20 年期內按每月年金金額的形式收取穩定的年金，以配合他們的個人意向。

每位人士於 3 月 31 日前成功購買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將可在至少 5 年內享有每人每年最高港幣 60,000 元的扣稅額上限，即個人入息稅扣稅金額每年高達港幣 10,200² 元，而夫婦合併入息稅扣稅金額每年高達港幣 20,400² 元。

作為年金市場領導者之一，在 2019 年滙豐保險的年金保單數量按年增長達到 25%。因應香港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對延期年金作為一個有效的退休工具的認識日漸提高，滙豐保險特此推出升級版的延期聚富入息。根據滙豐最新對消費者情緒的調查，83%的千禧一代表示希望在退休後收取穩定的收入，而將為退休作準備這一項列為最主要支出之一的千禧一代人數更增加一倍³。

以投保延期聚富入息的 26 歲年輕客戶為例，到 51 歲他即可開始在往後的 15 年收到每月年金，預計金額為港幣 4,391 元，屆時他若不需要這份年金收入可選擇積存生息，到 66 歲預計可收到一筆港幣 1,009,056 元的總額。

每年保費	港幣 60,016 元	儲蓄期	25 年
保費繳付期	5 年	年金期	15 年
以繳總保費	港幣 300,080 元		
預計每月年金收入	港幣 4,391 元		
預計總年金金額	港幣 790,416 元		

連同去年推出的「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滙豐保險現提供以下兩項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退休需要。

	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升級版）	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
申請資格（下一個生日之年齡）	26* 歲至 65 歲 *適用年滿 25 歲人士	46 歲至 70 歲 *適用年滿 45 歲人士
保費繳付期	5 年或 10 年	5 年
儲蓄期	10 年、15 年、20 年或 25 年	5 年
年金期	10 年、15 年或 20 年	20 年或至 99 歲
主要特點	<p>穩定收入 – 供款 5 或 10 年，並分 10 年至 20 年收取穩定的年金</p> <p>更高的潛在回報-非保證特別獎賞或會在年金期開始時宣派，並在計劃內積存生息（如有），成為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的一部分</p> <p>靈活提取 – 可按月收取年金金額，亦可選擇將收益保留在計劃中積存生息，息率並非保證</p> <p>安心保障 – 毋須額外保費而得到以下保障：額外意外死亡保障、失業延繳保費保障</p>	<p>穩定收入 – 供款 5 年，按月穩收年金 20 年或至 99 歲</p> <p>靈活提取 – 儲蓄期後可按月收取年金金額，亦可選擇將收益保留在計劃中積存生息，息率並非保證</p> <p>繼續傳承 – 未收取的年金可由受益人⁴繼承</p>
適合對象	專為希望提早籌劃退休之香港年輕居民而設	專為即將退休之香港居民而設

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詳情請瀏覽：www.hsbc.com.hk/SmartTax

編輯垂注：

1. 預期利益由保證年金金額和非保證特別紅利組成。因此，保單的預期利益總額是**非保證**的，並只供說明之用。實際利益可能高於或低於所報金額。以上例子乃基於假設保單貨幣為美元而保險期為 40 年，並假設(i) 受保人的年齡為 26-50 歲；(ii) 保費於五年內以年繳方式繳付，儲蓄期為 25 年，以及年金期為 15 年；(iii) 每月年金金額按月支付；(iv) 所有保費已於保費繳付期內悉數繳付；(v) 於保單期限內並無申請保單貸款或部分退保；(vi) 沒有作出任何影響紅利及特別獎賞的調整
2. 假設單身人士之納稅人於稅年度內每年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為每人港幣 60,000 元，並按累進稅率中最高稅率(17%)繳交個人入息稅計算。而夫婦合併報稅之扣稅總額合共為港幣 120,000 元，而每位納稅人的扣稅額不得超過個人限額。
3. 資料來源：Consumer Sentiment and Market Outlook 2020, Ipsos
4. 受益人定義包括祖孫、繼子女、同居及非同居伴侶及同性伴侶等關係。

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及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此等計劃」）均為具備儲蓄及分紅成分的延期年金保險計劃，其並非等同於或類似任何類型的存款。此等計劃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承保，並保單持有人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早期退保或會招致損失**。提供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紅利、特別獎賞及積存利息。該特別獎賞及利息（如有）之金額將在分配時由本公司酌情釐定。有關此等計劃的詳細特點和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此等計劃產品冊子。此等計劃提供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認證為符合其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指引內列明之特性。然而，保監局之認證並不意味著官方推介，亦不保證保單持有人能就此等計劃繳付之保費合資格申請扣稅。已繳付至此等計劃的保費實際上可否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之稅務扣除，將取決於你的個別情況，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擁有絕對權力決定在保費繳付期間所繳付的保費之稅務扣除。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產品冊子內的“主要風險 -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險政策的稅務定義”部分。本公司是滙豐集團旗下從事承保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本公司獲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此等計劃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銷售。

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刊發。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滙豐保險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滙豐保險是香港最大的保險機構之一，透過滙豐香港銀行渠道及第三方保險經紀，為零售銀行及商業銀行的客戶提供各種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年金產品，以滿足他們的主要財富需要，包括保障、教育、退休、財富增值及財富承傳。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為止，滙豐保險於香港人壽保險的市場份額為 14.2%。